

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:鐵嶺基地

三、比賽分組:公開男、女混合組 850 公斤級以下。

四、戶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: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: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,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(不得重複報名)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:職員 3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,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(男子 6 人、女子 6 人;出賽男子 5 人、女子 5 人;候補男子 1 人、女子 1 人)。

七、比賽制度: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,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。

八、過磅:

(一)過磅時間: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。

(二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 次為限)。

(三)選手過磅時,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及短褲量測體重;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
(四)出場比賽選手 10 人體重總體重限 850 公斤以下,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(一)比賽場地:拔河道長 60 公尺,寬 1.5 公尺為限制範圍,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比賽用繩: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,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
1、1 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
2、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(白色標誌)。

3、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(藍色標誌)。

(三)服裝規定:教練及選手須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,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,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(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,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;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)。

十、比賽規則: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,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

十一、比賽細則:

(一)選手出場比賽,必須攜帶選手證及過磅單和出賽單,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檢錄,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

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由裁判帶領選手進入比賽場進行比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，中間休息2分鐘。

(四)比賽時限1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(除候補選手)其餘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檢錄時排定，第2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3局，按照擲幣選擇場地

(六)選手替補：

1、替補須發生在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。

2、替補選手必須是註冊於該隊伍之選手。

3、替補可用於戰術運用或選手受傷。

4、替補人數1至2人皆可，每局間比賽結束均可實施替補。

(七)替補程序

1、每局間的替補，領隊(教練)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。

2、當主審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。

(八)勝負制度

1、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(繩子白色標誌)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3、報名組別之參賽隊伍數少於(含)7隊時，一律採用循環積分決賽制。

採三局兩勝制，若一隊以2:0獲勝，可得3分，落敗隊伍得0分。若一隊以2:1獲勝，則得2分，落敗隊伍得1分。

4、循環積分相同時勝負判定。

循環積分預賽後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：

(1)比賽結果：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。

(2)獲勝場次：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，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。

(3)警告：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，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。

(4)隊伍體重：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，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，輕者為勝。

(5)再戰一局決勝負：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一局定名次。

5、團隊犯規達3次時，本局即判定失敗。個人犯規次數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。

※一人或一人以上「同時犯規」時,只判一次犯規。

(九)繩子應向後拉,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,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貳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(一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6人(含召集人),裁判長由115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商聘請。

(二)裁判人員: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推薦具拔河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為原則,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會議

(一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:115年6月2日(二)上午9:00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。

(二)、裁判報到:依大會另行公告

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性騷擾申訴管道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